

证券代码：838507

证券简称：普瑞森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西安普瑞森新型材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18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孙万刚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9,62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2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3 人，董事王喆、孙柯亭因工作原因缺席；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1 人，监事胥阳、董丽明子因个人原因缺席；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见证律师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19 年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并编制了《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由董事长代表公司董事会汇报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62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总结 2019 年监事会会议情况，并对报告期内以下事件发表独立意见：公司依法运作情况、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积极督促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有效运行，防治损害公司利益和形象的行为发生。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62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对公司 2019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进行了

总体分析，并对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进行了详细的变动分析。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62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编制了《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62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的要求，编制了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西安普瑞森新型材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010）及《西安普瑞森新型材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0-009）。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62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

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利润分配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环审字[2020]290007号审计报告，公司 2019 年末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1,031,187.05 元。根据公司经营情况，2019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62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修订《公司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启用，同时原《公司章程》废止。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62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上述制度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启用，同时原各项制度废止。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62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启用，同时原《监事会议事规则》废止。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62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于 2019 年向关联方珠海安仕立机电设备有限公司采购商品，交易金额 580,000 元，现予以补充确认。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在全

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20-016）。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32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事项，珠海安仕立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王洪系股东王保莉配偶的兄弟姐妹的配偶，因此股东王保莉需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数共 330 万股。

三、 律师见证情况

-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和衡（西安）律师事务所
- （二）律师姓名：杨晶、韩梅
-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一）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西安普瑞森新型材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二）《北京德和衡（西安）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普瑞森新型材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西安普瑞森新型材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8 日